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臺灣海洋社會企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院主管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設定目的及宗旨

臺灣海洋社會企業本著回饋社會，嘉勉有志於海洋觀光領域的莘莘學子，每一年提供新台幣一萬元獎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，達到培育海洋觀光人才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

每學年 1 名，獎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海洋觀光管理學程之學生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家境清寒或曾擔任系學會幹部者優先推舉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、地點及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獲獎人由海洋觀光管理學程按規定召開獎學金委員會議評選決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院主管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。